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賴旻宏 電話:02-7736-5568

Email: 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家圖書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74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(1050174140_Attach1.pdf)

主旨:內政部函請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修正第1059 條有關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,及99年5月19日修正第 1059條有關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 規定,以落實性別平權,請協助依說明二方式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363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效果,請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 燈或公布欄等方式,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密集宣導子女從姓,文稿內容為「出生登記,父母應以書 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;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 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 母姓或父姓,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,從母姓或父姓 一樣好。」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\$2016-12-14次 09:00:19章



··· 訂

裝